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购买了责任保险，现因市场保险费率水平上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保费额已不能满足投保需求（保额 5,000 万元，保费不超过 20 万元/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公司现有及新成立或收购的子公司及由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公司人员担任的兼职董监高。

3、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授权期限：5 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